



小船海上倾覆 泉州船员救起3人



好人力量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王文 朱升

7月12日清晨6时20分,由上海驶往丹东的厦门籍货轮“弘泰613”轮途经山东威海成山角海域。正在驾驶台值班的大副张朝坤例行瞭望,猛然发现左前方约2海里处有一艘小型船舶倾覆,倒扣漂浮在水面的船底上站着3名浑身湿透的遇险者,急需救援!

一边救人,一边备好热粥馒头

“立即报告船长,立即报告海事!”6时21分,船长伍建立接到报告后冲上驾驶台。

“我抓起望远镜,看见他们仨孤零零站在船底,水已没到脚踝,手不停地挥舞求救。那一刻,我只有一个念头——先救人!”伍建立事后回忆。

全船警报随即拉响。轮机长第一时间给船舶降速;大副率值班机工、水手飞奔主甲板,做好救生艇释放准备、布设软梯;三副持续与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和公司保持通信;大厨也忙开了,准备热粥、热菜和刚出锅的馒头,送往驾驶台,只为让获救者第一口就吃上热乎的。

6时36分,“弘泰613”轮成功抵近遇险船。遇险的三人见状,抱着漂浮物跳入水中。机工长刘伟峰掷出救生圈接应,船员们齐声呐喊:“加油!再坚持一下!”

6时47分,第一名遇险人员被拉上甲板。6时53分,三人全部安全登轮!

“他们不停地问还有没有其他人,又递救生圈又扶软梯。我当时累得说不出话,只知道自己遇到好人了。”获救者陈先生哽咽道。

当日,按照当地海事部门的指令,“弘泰613”轮折返俚岛锚地。9时10分,三人换乘接驳拖轮登岸;9时35分,“弘泰613”轮起锚继续完成原计划航程,驶向丹东。



遇险人员顺着软梯爬上货轮甲板



3名遇险者孤零零站在船底

“即使多烧几吨油,也要先救人”

“我们原计划是晚上8时抵达丹东,因绕行了数十海里,直到午夜才靠泊。船期耽误一点,多烧几吨油都不算什么。”船长伍建立说,“我们在海上航行,守护生命永远放在第一位,SOLAS公约也规定我们航行船舶有责任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这是船员的本能,也是我们的使命!”(注:SOLAS公约指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7月15日,记者从泉州海事局了解到,“弘泰

613”轮的船东、船长和部分船员均来自泉州南安石井镇营前村。该村有三千余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都在从事航运、渔业工作,拥有28家航运企业和162艘商业运输船舶,总载重量超过426万吨,具有深厚的航海底蕴,被誉为“船舶村”。

近年来,泉州海事局联合人社、工会等部门在营前村成立了船员权益保护宣教基地、“船员之家”,为船员群体提供更加靠前的保障服务。

网购手机“货不对板”,可退一赔三?



拍案说法

N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缪盼

网络购物过程中,如果遇到商品货不对板的现象,消费者能否主张退一赔三呢?日前,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

案件回顾 网购新手机 发现电池已维修过

江某在某网店下单购买了一部黑色苹果13手机,商品页面显示为“原装

未使用”。收到手机后,江某却发现该手机的“关于本机”页面显示电池曾维

修过,便多次与该店铺沟通,要求卖家退款,但被该店铺拒绝。

江某遂提起诉讼,要求卖家退还购机款,并赔偿三倍金额。

法院审理 网店欺诈消费者 判决退一赔三

鲤城法院审理认为,某网店在案涉手机的销售页面,明确标明店铺产品为原装未使用,但通过案涉手机的电池参数,可以看出电池的维修记录。该网店存在告知虚假情况、故意隐瞒

真实情况的情形,致使江某误以为手机为原装未使用,而作出购买的意思表示,符合欺诈的构成要件。

因此,江某主张退还购机款并赔偿手机价款的三倍金额,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鲤城法院予以支持。最终,鲤城法院依法判决卖家退还购机款3177.22元,并赔偿9531.66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

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货车干扰称重 竟上演“蛇形走位”

泉州交通执法部门曝光多起典型货车超限超载违法案例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张俊斌 刘丽玲 林煜健) 目前,泉州市交通执法部门依托“福建省普通公路智能化管理科技治

超平台”,创新构建“智慧监测—自动预警—精准查处—联合惩戒”全链条执法模式,精准打击了各类逃避检测行为。近日,泉州市交通

执法部门曝光了多起典型货车超限超载违法案例。

日前,执法人员经“福建省普通公路智能化管理科技治超平台”,发现一辆6

轴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G355线南安西上治超点时,突然急刹减速,涉嫌干扰称重数据。当事人颜某故意采取急刹车方式逃避检测的行为,被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月20日,一辆2轴重型自卸货车在途经S217线安溪金谷治超点时,采取“蛇形走位”通过动态称重装置。驾驶员康某采取偏离称重装置逃避检测的行为,被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近日,一辆6轴货运车辆途经G355线南安西上非现场治超点时,采用逆向行驶的方式逃避称重检测,平台监控清晰记录车辆逆向行驶全过程。交通执法部门固定证据后,联合交警对驾驶员开展警示教育,并由交警部门对其逆向行驶行为实施处罚。

不久前,一辆未悬挂号牌的4轴重型自卸货车在途经南安成功大道菊江YZ03线非现场治超点时,系统显示车货实际重量为55.15吨,该车车货总质量

限值为31吨,超限运输24.15吨,超限率77.9%。执法人员经治超平台发现驾驶室内遮光板被故意放下,驾驶员还戴着口罩,存在明显逃避检测意图。经与交警部门联合调查,通过综合车辆外观特征比对和行驶轨迹排查,最终锁定嫌疑车辆。在有利的证据面前,驾驶员罗某对遮挡号牌和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他被处以1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由交警部门对该车遮挡号牌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国网平和县供电公司:廉洁教育月活动精彩“廉”连

7月15日,在国网平和县供电公司坂仔镇供电所的廉洁教育课上,该公司“清廉使者”以身边的典型案例来警示和教育广大员工,要深刻反思,以案为鉴,守牢廉洁底线。这是该公司开展廉洁教育月活动的

一个缩影。

为深入推进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地见效,7月,该公司全面启动“学规守矩强党性 清风自然润廉心”廉洁教育月活动,部署9项具体任务,通过理论学习、实践教育、风险防

控、文化浸润等多维度举措,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督促干部员工紧绷“廉洁弦”,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把“监督触角”延伸至各个领域,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良好从业环境。(朱秋瑜、曾丹丹、吴芳宇)